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0/179
28 Febr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5/Add.2)通过)

50/179.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¹ 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认识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应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建设方面发挥作用,

铭记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通过该中心及其他适当机构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活动,

¹ 第217 A(III)号决议。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该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²还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4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5年3月3日第1995/54号决议,³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49/194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⁴
2. 感兴趣地注意到在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建议,即应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以期充分遵行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协助各国加强法治机构的建议;
3. 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该中心在其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4. 深切关注该中心履行其任务的资源拮据;
5.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影响到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6. 申明高级专员在该中心协助下仍是协调全系统注意人权、民主和法治的联络中心;
7. 欢迎高级专员主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和方案进行协商和开展接触,以期在加强法治的援助方面提高机构间协调和合作;
8. 鼓励高级专员努力进行这些协商,要考虑到有必要探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发展新的协作,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

²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69段。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2),第二章,A节。

⁴ A/50/653。

9. 请高级专员继续探讨是否可能从联合国系统内一切有关机构,包括根据其任务规定行事的金融机构,获得加强该中心能力的技术和财政手段,使其能向致力于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援助;

10. 请秘书长就其按照上文第9段建立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上述世界人权会议建议²的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